僑 光 科 技 大 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全校導師座談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

日　期：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

時　間：13：10-14：00

地　　點：圖資大樓 B113 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議程.....1

貳、各行政單位會議資料.....2

一、教務處.....2

二、總務處.....7

三、研發處.....9

四、進修推廣處.....13

五、學務處.....15

１１４　學年度第２學期期初全校導師座談議程

日期：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
時間：13 時 10 分 至 14 時 00 分
地點：圖資大樓 B113 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王冠閔教務長

二、總務處報告－歐昱廷總務長

三、研發處報告－林浩鉅研發長

四、進修推廣處－吳茂德處長

五、學務處報告－蔡源成學務長

參、專題研討

一、移動『僑光教室』到綠美圖暨大台中－唐受衡老師

二、績優社團留生策略分享-歐昱廷總務長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及註冊繳費截止日均為 115 年 2 月 25 日，請導師們把握時效，催辦註冊。

學雜費資訊查看
說明與教學(職員工)

(一) 導師欲查詢所屬班級之註冊狀態，請登入『教職員資訊系統』→「總務資訊系統」→「管理學費」→「管理作業」查詢。
學生如申辦就學貸款，請提醒同學繳回「對保單」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後，始完成註冊。
請導師務必上網查詢貴班學生註冊情況，並關心聯繫尚未註冊之學生，以免學生因逾期未註冊退學後衍生爭議。

(二) 請導師協助宣導：已完成註冊之學生，待系統入帳後，可至『學生資訊系統』→『註冊紀錄查詢』，當學期「在學」且註冊狀態顯示「已註冊」者，即可自行線上下載或列印 **『在學證明』**。

114-2 繳費單列印

(三) 學費繳費單若遺失，請至「學生入口」線上補印繳費單。
(四) 本學期休、退學退費計算比例及基準日如下表，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本組網頁。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休、退學計算基準日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計算基準日
註冊繳費截止日（註冊日）	115 年 02 月 25 日
學期上課三分之一截止日	115 年 04 月 08 日（含當日）
學期上課三分之二截止日	115 年 05 月 20 日（含當日）
◎本校註冊繳費截止日(註冊日)，以每學期註冊繳費單上之記載日期為準。	

二、成績

(一)依本校學則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學業退學**規定為：「**連續三次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但延修生、身心障礙及經本校核准之特殊個案生不在此限。」

(二)請導師加強輔導學業成績達 2/3 不及格之學生，以避免學退之虞。

三、扣考執行方式：

(一)扣考執行程序說明：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前由各系提出扣考班級清單及欲進行扣考的科目送註冊課務組，於學期末時，若學生達扣考標準且為各系所提出之扣考班級名單及扣考科目，即執行扣考程序。

(二)缺曠累計達 2/9 預警扣考標準，請導師予以輔導，並上網填寫輔導記錄表。扣考退學應在當學期第 16 週，將彙整達扣考退學名單送至各系確認，於學期結束後執行退學。

四、 開學選課至 3 月 10 日止

選課資訊專區

(一)第三階段線上選課：2 月 25 日~3 月 10 日。
(二)人工選課：3 月 5 日，僅限必修(重補修科目)。
(三)跨部人工選課：3 月 9 日，限 2 門課程。
(四)其他選課相關資訊請參閱【選課資訊專區】。

五、應屆畢業班宣導事項：

(一) **修課狀況請至學生資訊系統查閱**，若有已重補修的科目仍列在未重補修清單中，請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填寫抵免單經系主任或通識中心主任核章後，辦理抵免手續（學年課需上下期皆修畢始得承認學分）。

(二) 依本校學則第 42 條：「應屆畢業生於最後一學期修習之科目，其成績尚未全部核算完前，即使已修滿該學系之科目學分，亦不得要求發給學位證書。」

下學期隨修/選修低年級課程者，需上滿 18 週之課程，畢業證書無法於畢業典禮當天領取，領取日期將另行公告，屆時請參閱畢業須知（公告於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及學校首頁）。

(三) 須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重補修學分者，應於每學期教務處公告之時間主動回校辦理註冊選課、繳費手續（不另行通知）；不選課者，須於開學日前回校辦理休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退學（修業期限內合計延長修業期限之休學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四)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第一學期無缺修科目學分時：

1. 第一學期如不選課，應於開學日前「主動」到校辦理休學，並於第二學期開學日前回校申請復學手續完成後方可註冊、選課，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者應予退學。
2. 僅欠證照抵免者，如欲當期考取證照取得畢業資格者，務必至少加選一門課程，以維持在學身分。如未選課，亦需於開學日前「主動」到校辦理休學，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者應予退學。
3. 男生如需辦理兵役緩徵者，第一學期應至少選修一門未曾修習過之課程。

※第二學期未註冊選課或為休學生身份者，不得登記參加當年度暑修課程。

(五)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班(不含夜觀光 111 仁)須補足 18 週之調補課：

1. 應屆畢業班課程授課至第 13 週止，未授足之課程(5 月 27 日~6 月 30 日，共計 5 週)請於 5 月 26 日前(畢業考週)完成。
2. 未授足之課程，請授課教師自行與學生協商補課時間，並於開學後兩週內完成調補課系統填報，並經系主任、院長核章後，送註冊課務組備查。
3. 校外參訪可抵上課時數(須依本校校外參訪辦法辦理)。
4. 夜觀光 111 仁課程不適用本次調補課，需上滿 18 週。
5. 應屆畢業生如隨修低年級課程，應依低年級班級上滿 18 週課程。

(六) 114 學年度畢業生「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之「專人就業服務」意願調查

因應教育部協助勞動部執行「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之「專人就業服務」意願調查(同意提早接受勞動部就業服務，以及同意進入職場就業後，願意將相關資料提供母校參考)，若未填寫意願者一律視為不願意接受勞動部服務，若填寫「願意」，勞動部就業服務專人將主動聯繫學生。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預計於 115/01~115/09 畢業，包含四年制應屆畢業生、碩士、專班應屆畢業生，不包含境外學生（例如：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

六、 請向同學宣達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使用正版教科書，不非法影印版權教科書，以免觸法。請勿從事直接銷售教科書及自己經手書款的商業行為，教科書購買必須由書局經手並開立發票。課堂中請勿明示或暗示，不買教科書者就當掉或類似用語。

七、 著作權法於 111 年 6 月增訂實體課程及遠距教學之合理使用規定，請老師善用新法規定，提升教學及學習效果。

八、 請依性平法第 18 條至第 20 條規定，「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招生中心

一、 115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入學招生 (詳細招生資訊請詳閱簡章)

(一)招生所別及名額：財務金融系碩士班：7 名、企業管理系碩士班：4 名、資訊科技系碩士班：6 名。

(二) 甄試方式：書面資料審查。
(三) 簡章已經公告，預計 2 月 25 日開始報名，相關訊息請關注招生中心網站
http://admission.ocu.edu.tw
※請畢業班老師鼓勵貴班學生踴躍報考。

二、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詳細招生資訊請詳閱簡章)
（一）招生所別及招生名額：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EMBA):51 名；資訊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16 名。
（二）甄試方式：書面資料審查。
（三） 簡章已經公告，預計 2 月 25 日開始報名，相關訊息請關注招生中心網站
http://admission.ocu.edu.tw
※請畢業班老師鼓勵貴班學生踴躍報考。

三、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電競項目績優學生招生 (詳細招生資訊請詳閱簡章)
（一）招生部別、系別及招生名額：
1. 進修部，企業管理系，10 名。（重點運動項目）
2. 進修部，資訊科技系，10 名。（電子競技項目）
（二）運動績優項目：
1. 運動項目：男子籃球、羽球、女子排球、其他。
2. 電子競技項目：射擊遊戲、MOBA 遊戲。
(三) 簡章已經公告，預計 2 月 25 日開始報名，相關訊息請關注招生中心網站
http://admission.ocu.edu.tw
※請各班導師鼓勵貴班學生之親朋好友踴躍報考。

四、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免報名費）(詳細招生資訊請詳閱簡章)
(一) 專班名稱/招生系別及名額：
1. 觀餐旅館菁英專班/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50 名。
2. 餐飲管理與服務專班/餐飲管理系，50 名。
3. 星級酒店專業人才培訓專班/旅館與會展管理系，45 名。
(二) 上課時間：
1.觀餐旅館菁英專班：每週一(09:00~19:15)、週三(16:25~21:45)。
2.餐飲管理與服務專班：每週三(13:05~20:05)、週四(18:30~21:45)。
3.星級酒店專業人才培訓專班：每週二～週三(09:10~17:00)。
(三) 簡章已經公告，預計 2 月 25 日開始報名，相關訊息請關注招生中心網站
http://admission.ocu.edu.tw
※請各班導師鼓勵貴班學生之親朋好友踴躍報考。

五、 115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免報名費)(詳細招生資訊請詳閱簡章)
(一) 招生系別：財務金融系、企業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財經法律系、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餐飲管理系、旅館與會展管理系、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資訊科技系、資訊科技系(加修電競課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二) 報考資格：普通高中生、綜合高中生或高職生。
(三) 成績採計方式：
1.歷年成績單
2.其他有利書面資料審查加分資料
【證照、統/學測成績(無可免)、推廣先修學分證明...等請詳閱簡章】

(四)簡章已經公告，預計 2 月 25 日開始報名，相關訊息請關注招生中心網站
http://admission.ocu.edu.tw

※請各班導師鼓勵貴班學生之親朋好友踴躍報考。

六、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免報名費)(詳細招生資訊請詳閱簡章)

(一)招生系別：全校各系(13 系)。

(二)報考資格：普通高中生、綜合高中生或高職生。

(三)成績採計方式：

1.歷年成績單

2.其他有利書面資料審查加分資料

【證照、統/學測成績(無可免)、推廣先修學分證明...等請詳閱簡章】

(四)簡章已經公告，**預計 8 月 6 日開始報名**，相關訊息請關注招生中心網站
http://admission.ocu.edu.tw

※請各班導師鼓勵貴班學生之親朋好友踴躍報考。

教發中心

一、 E-portfolio 學生數位歷程系統

(一) 請導師協助輔導並追蹤所屬班級學生之填報狀況，每位學生「工作實習、證照、社團與榮譽履歷」至少其中一項有 1 筆紀錄。

(二) 導師查詢方式：學校首頁→校園焦點→E-portfolio 學生數位履歷系統

(三) E-portfolio 可幫助同學以數位方式記錄在校期間之個人學習歷程，同時建立個人學習管理機制，評估自我表現與能力，並做為未來求職的成果展現；系、導師可透過平台掌握學生學習歷程與經歷，作為學生課程與生涯輔導之參考依據。

二、 教學評量宣導事項

(一) 本學期非畢業班教學評量為 115 年 6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20 日(第 17 週)止，為使施測作業順利，每學期以 email 通知全校專、兼任教師與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導學生上網填答，並於學校首頁訊息公告系統公告學生周知。

(二) 受評量之課程須有修課學生總人數 60%以上填答始為有效性評量，學生可透過個人電腦、NB、手機、平板等多元方式填答。

(三) 教師授課科目符合下列標準者，該科目不計入教師個人評量分數：

1. 具有實質評量困難之科目：共同授課(聯合授課)、校外實習(校內實習)、服務學習(勞作教育)、畢業專題(分組專題課程)等，以上科目依註冊課務組提供之清冊辦理。
2. 非領校內鐘點之計畫課程：依註冊課務組提供之清冊辦理。
3. 其他非前述二項之課程，如有特殊原因欲排除評量者，請各系於每學期初以專簽辦理，公文請加會教學發展中心。

(四) 學生不到課問題：請老師依規定進行線上缺曠課點名，每學期末由註冊課務組提供校務點名系統已扣考學生清冊，統一自教學評量系統後端剔除，其填答不列入成績統計，**為維護教師個人評量權益，務必請老師每節課上網進行點名**。

(五) 休退學生問題：每學期末由註冊課務組提供清冊，統一自教學評量系統後端剔除，不列入課程總人數統計。

語言中心

一、 英語校園考測驗排程

(一) CSEPT 測驗日期：115/04/18(六)

報名時間：115/02/25(三)-115/03/18(三)

繳費截止時間：115/03/18(三)

成績寄發時間：115/05/18(一)

(二) TOEIC 測驗日期：115/05/15(五)

報名時間：115/03/17(二)-115/04/23(四)

繳費截止時間：115/04/23(四)

成績寄發時間：115/05/29(五)

二、英語口語溝通能力研習營

透過與外師對話、討論，提升學生英語口語溝通能力。

參與活動者可累計護照點數 2 點於大一英文班使用。

活動預計辦理時間為：

115/03/25(三)13:10-15:00 僑光館 716 教室

115/04/15(三)13:10-15:00 僑光館 716 教室

115/04/29(三)13:10-15:00 僑光館 716 教室

115/05/20(三)13:10-15:00 僑光館 716 教室

總務處

一、學生款項撥付作業：

(一)學校撥付學生各種款項皆採銀行匯款方式支付，為維護學生的權益，請新生導師提醒同學於 114.09.15 前至本校學生入口網站中的「學生銀行帳號系統」，填寫學生本人帳號資料，並請確實核對個人基本資料，俾便日後撥付各種款項使用；若帳戶異常者，請學生本人至出納組辦理。

承辦業務聯絡人：出納組黃淑評小姐　分機 1436

二、停車場及交通資訊概況：

(一)學生機車通行證需申購 e-tag 貼紙並配合車牌辨識系統偵測使得出入。首次申購費用為 460 元(含 e-tag 貼紙)，往後每學期停車費為 400 元。

(二)學生汽機車證便利措施，新增線上付款功能申請系統支援第三方 line pay 付款。

(三)機車行經南校門駛入柵欄機入口車道時，請依序等待系統偵測辨識後進入，並注意安全。

(四) 僑大路與僑大二街設置有委外汽車停車場，停車及月租相關資訊請洽詢專線電話：04-22155424

承辦業務聯絡人：事務組金聰明先生　分機 1403

三、會議場地使用：

(一) 各單位借用場地期間，請保證做好場地以及設備的安全維護，同時請加以管制食物及飲料帶入會場並且使用無痕膠帶張貼各類海報；活動完畢後，請做好環境清潔及場地復原工作，如有任何物品或設備損壞時，依規定借用單位需負責修護、復原，並暫停使用一學期。

承辦業務聯絡人：事務組金聰明先生　分機 1403

四、無障礙電梯：

(一) 為服務行動不便師生，總務處積極向教育部爭取無障礙電梯。

(二) 人文書院增設無障礙電梯，預計 113 年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增設。

承辦業務聯絡人：事務組林柏慶先生　分機 1409

五、教室教學設備：

(一)一般教室投影機操控面板設於黑板側邊並附有操作說明，控制盒位於黑板旁。請導師協助宣導同學愛惜使用，使用完畢請將連接線及麥克風收妥於架子上，亦請指派班級幹部熟悉設備操作，如有設備故障或操作問題，請就近通知系辦協助或向事務組報修。

承辦業務聯絡人：事務組陳資昀先生　分機 1433

(二)一般教室內之書寫用品：

1. 書寫用品（粉筆、白板筆、白板筆補充筆蕊、板擦），開學前已完成補充作業。
2. 學期中如有不足之處，請老師轉知班上同學至下列地點領取：
 (1) 日間部：請至明誠樓 018 保管組辦公室領取。
 (2) 進修部：請至積中堂一樓進修推廣處綜合業務組辦公室領取。
 (3) 專業教室部份，請至專業教室管理單位辦公室領取。

承辦業務聯絡人：保管組洪鈺茹小姐　分機 1434

六、教室冷氣、門窗、照明事項：

（一）請協助宣導教室設施如有損壞情形，如冷氣故障、燈管不亮、門窗故障等，請至總務處網頁「報修系統」填寫報修資料或逕向事務組通報修繕，無需等開班會時再提出，俾利掌握時效。

承辦業務聯絡人：事務組林柏慶先生　分機 1409

七、衛廁環境整潔及資源回收：

（一）衛廁環境如顯有加強清理時，請與事務組辦公室連繫，將要求清潔人員立即改善。

（二）廁所間捲筒衛生紙目前採定時*(每週二及每週四)補充*，請節約使用，環境衛生及公共資源有賴全體師生共同維護，並請宣導同學勿將衛生用品及雜物等丟入馬桶或小便池，以避免排水管路阻塞。

（三）本校資源回收場配合台中市政府進行垃圾分類管理，校內工友、宿舍、餐廳及餐管系都已共同配合投入，近年分類成效頗獲環保局認同。惟本校資源回收垃圾中廚餘與垃圾混雜情形不甚理想，總務處於各棟樓層垃圾桶旁設置廚餘桶，由工友團隊每日負責清理，請導師協助配合宣導，同學們用餐完畢後，將廚餘置於廚餘桶，減少終端資源回收工作量，也為自身環境盡份心力。

承辦業務聯絡人：事務組金聰明先生　分機 1403

八、響應節能減碳：

（一） 鼓勵教師列印文件時，多加利用回收紙。

（二） 請協助宣導班級節能減碳，省電、省水與資源回收工作。

（三） 請協助宣導重視校園生活環境，垃圾、煙蒂請隨手帶走而非隨意丟棄。

九、文書及郵務事項：

（一） 教師私人郵件及包裹，請勿寄至學校，也不委由學校寄發：

1. 非教學相關之郵件(如各類帳單)、廣告信函(如百貨型錄)或包裹(如網路購物)，請老師將收件地址改為住居所。
2. 文書組郵寄業務，係處理學校行政公文之寄送；非公務郵件得由各院系負責處理。

（二） 教學用包裹(如教科書)，請教師告知書商轉知貨運直接送達各教學單位辦公 室，以節省人力及時效。

（三）請提醒住宿生寄送郵件及包裹到校時，務必填寫宿舍房號。

承辦業務聯絡人：文書組李宜瑾小姐　分機 1407

研發處

一、學術發展組

（一）114 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至 115 年 2 月底止，敬請各位導師/指導教師協助提醒獲補助之學生，依進度執行計畫、按月核銷助學金並於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至國科會網站線上繳交經指導教授確認之研究成果報告，逾期繳交者，不列入研究創作獎之評獎。

（二）執行公營機關計畫之業務配合與注意事項：

1.確定獲得公家機關之補助或委託計畫案時：

(1) 電子公文請會辦研發處，以利編列計畫案編號。

(2) 公文簽畢後請將公文、經費核定表紙本送到研發處以利預算建置作業。

2.兼任助理(工讀生、臨時工、臨時工讀生)聘任申請：

(1) 兼任助理聘任無法追溯，請於起聘日前 5 天完成聘任程序(校長核完章)，聘任表採網路填寫方式，請至研發處學發組網頁填寫後列印，並依序會辦相關單位。

(2) 兼任助理(工讀生、臨時工、臨時工讀生)聘任期屆滿前 5 日，將聘任表下方之退保欄位填寫核章後，送研發處辦理退保作業，若延遲退保所產生之費用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3) 每位學生以一個計畫聘任為原則，以避免造成同一個機關(校內)有人員重複投保之困擾。

3.計畫經費變更時：

(1) 若有專函審核者，電子公文請會辦研發處，簽畢後將公文、經費核定表紙本送到研發處，憑辦經費預算追加減作業。

(2) 公營機關若無規定者，請到研發處「檔案下載區-公營機關計畫表格」下載變更申請對照表，填妥流用情形，依序照核章後，將影本送研發處以及會計室憑辦經費預算追加減作業。

二、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

（一）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於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2025 僑光永續校園創意競賽」決賽，共有來自 3 院 12 系 32 組師生團隊報名參加，獎勵共計頒發五萬元。

（二）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將於每學期末執行當學期 SDGs 鏈結課程期末執行成效檢核，以及下學期 SDGs 鏈結課程融入教學大綱清單彙整，並藉由課堂所學與科系專業結合，落實永續發展教育。請各教學單位轉知並鼓勵老師多多參與配合，謝謝各單位協

助。

（三）本校為落實永續發展教育及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具體將大學社會責任融入校務治理，以具體支持機制鼓勵師生參與 USR 計畫。

（四）本校 115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共計 13 件，相關經費均已核定並開始執行，鼓勵老師多多撰寫、參與各類 USR 計畫。

（五）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網頁公告許多外校辦理活動之消息，鼓勵全校師生多多瀏覽並積極參與，將獲得之經驗帶回課堂，帶領學生參與/執行計畫或課程，落實本校大學社會責任之實踐。

進修推廣處

綜合業務組

一、 班會實施注意事項

(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班級班會實施日期調查表，已於 115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寄發導師信箱，請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四) 21:00 前填妥並繳回積中堂綜合業務組辦公室。承辦人：陳玥鈐小姐(分機：3105)。

(二)『進修部班會施行方式』如下：

1. 各班導師於單週自擇時段召開(採不定時不定點原則)。

2. 不得利用正課時間或佔、借用其他授課老師時間召開。

3. 各班單週召開班會乙次，且需於會後一週內將班會紀錄表，經導師、系主任簽名後繳交至綜合業務組彙整存查。

4. 若召開班會日期遇放假日時，需於當週或前一週或後一週補開班會，並繳交班會紀錄表。(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會遇放假日期：第 1 週 115/2/27(星期五)、第 7 週 115/4/6~7(星期一~二)、第 17 週 115/6/19(星期五)。

(三)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單週日期：

週次	月份	日期	備註
1	二	25(三)、26、27	2/27 和平紀念日補假一天
3	三	9、10、11、12、13	
5	三	23、24、25、26、27	
7	四	6、7、8、9、10	4/6 清明節補假一天、4/7 課程調整至 6/13 日(畢業典禮活動)
9	四	20、21、22、23、24	班會停開乙次(期中考試)
11	五	4、5、6、7、8	
13	五	18、19、20、21、22	
15	六	1、2、3、4、5	
17	六	15、16、17、18、19	6/19 端午節放假一天

二、請假注意事項

(一)學生請假(任何假別)一律由僑光首頁進入學生資訊系統於線上填寫送出；若是公假，須再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下載公假單填寫，以事先簽准為原則；婚假、喪假、分娩假、流產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等，須再至綜合業務組拿取紙本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及洽詢請假程序，辦理變更假別。

(二)學生請假 1 日內不須列印假單，由導師直接在線上核假。請假 2 日內（跨日視同 2 日），由系主任線上核准。連續 3 日（含）以上，需系統列印紙本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後送交綜合業務組辦理後續請假手續。

(三)學生如申請特殊個案通過，仍須依規定按時辦理線上請假手續，綜合業務組才能將所請有關特殊個案的假別變更為特別事故假。如果學生因故無法於線上請假，請洽詢綜合業務組以利協助完成請假。

(四)學生經線上查詢發現有誤記情形，若導師尚未核假，請向授課老師提出更正申請；若導師已完成核假，需在請假日期起兩週內向綜合業務組申請更正。

三、汽機車停放暨校園車速規定

(一)請導師隨時宣導勿任意停放人行道上及學校周邊紅線標示區，或併排違停阻礙道路交通，易致車輛遭違規拖吊、開罰及引發民怨影響校譽。

(二)請導師宣導**校園內車速限制 20 公里/時以下，並禮讓行人**。

四、無障礙電梯申請使用

（一）本校明誠樓、立信樓、弼臣樓及設計大樓之無障礙電梯如需申請使用，請持學生證/教職員工證、當學期課表及診斷證明/身障手冊至生輔組明誠樓 015 室或積中堂一樓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明誠樓、立信樓及設計大樓 4、5 樓無需申請，可直接搭乘。)

(二)申請 臨時使用無障礙電梯者，電梯磁卡請妥善保管，遺失將收取工本費 200 元。

五、兼任老師晚上上課借用筆電

請導師利用班會宣導：

(一)兼任老師教授進修部課程，如須借用筆電，請該授課班級幹部到綜合業務組憑學生證借用。

(二)借用人須善盡管理責任: 借用時承辦人會點交給借用人，返還時借用人亦須完好點交還承辦人。

(三)每部筆電皆安裝還原卡：無法儲存資料。

六、其他補充說明

(一)現行班級教室清潔工作由各班排定的值日生負責，請導師或授課老師們督促各班代及服務股長，確實督導各班值日生下課後清理教室並關閉電源。

(二)請導師協助宣導 全校禁菸，並勿隨地亂丟垃圾，以維護校園清潔。

(三)各教學大樓晚上十點關閉鐵門，請導師宣導同學下課後盡快回家，以免被關在教學大樓內發生危險。

(四)請導師督促副班代表或幹部每週至少兩次，至各班資料櫃抽屜拿取宣導資料，並轉達班級同學知悉，以免影響同學權益。各班資料櫃放置於積中堂 1 樓綜合業務組前走廊牆邊，綜合業務組將每隔 3 週檢查各班是否如期領回資料並做成紀錄，於期末導師會議提報。

學務處

軍訓室

一、交通安全

（一)南校門位處彎道叉路口且人車眾多，易肇生交通事故，騎乘機車請遵守交通規則，若自福星北路左轉進入地下停車場或僑大路周邊，務必採「二段式左轉」，以維安全。避免意外事故發生，確保安全。

（二）西校門緊鄰僑大路，在交通尖峰時段容易肇生事故，人車出西校門時務必停看再行，以策安全。

（三）請導師協助持續宣導同學騎乘機車應依速限行駛，遵守交通規則，保持警覺；安全帽務必繫牢扣帶，發揮保護作用；校園周邊違規停放機車將造成過路行人不便及遭取締開罰風險，請同學多加利用校內付費機車停車格。

（三）提醒同學絕對避免參與「夜衝」等高風險行為！深夜駕駛車輛（騎車）易因超速或疲勞駕駛發生事故。

（四）為降低重大交通事故發牛率，臺中市政府已於「西屯路一段與遠東街路口，設置LED即時測速系統，該路段段限速為50公里，請同學務必遵守速限，避免超速速受罰。

（六）學校周邊500公尺範圍內違規停車及及改裝車輛情形仍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除依法開立罰單外，將加強取締及執行拖吊作業！請向同學宣導配合相關規定。

（七）提醒同學提早出門，切勿因程時間而有闖紅燈等違規行為，共同維護自身與他人之交通安全。

（八)行車與工讀安全宣導：根據勞檢調查，車禍與罰單是美食外送員最大的風險，而各平台業者經營型態不一，如非屬勞僱關係，則無法享有勞工權益相關保障。請各位導師提醒班上同學，應思考生命安全及自身權益，慎選打工職缺。另提醒同學「不逞一時之快，只求一路平安」。

二、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宣導：

（一)近年來新興毒品不斷推陳出新，且以精美、無害包裝誘導青少年吸食使用，請協助宣導同學不涉足不正當場所，建立正確價值觀，勿受誘惑而接觸毒品，以免遺憾終身，自己、家人及社會都受害。

（三）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制毒品進入校園，若各班導師有發現班上同學疑似濫用藥物者，請於開學第二週內或學期中，即時通報軍訓室協處，由軍訓室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辦理列管與篩檢。

三、校園安全

（一)114學年度第2學期友善校園週(114年2月25日至113年3月4日)：

1. 為配合114學年度第2學期友善校園多元宣導暨簽名活動，敬請導師利用班會時間宣導相關內容，完成後請班上同學在簽名欄內簽名，並請各位導師簽章（簽名或蓋章擇一）後，於113年3月10日17時前，將紙本繳交至軍訓室校安輔員邱燦榮先生彙整(分機1304)。

2.紙本已分送置各班班級資料櫃(積中堂1樓教務處前走廊靠牆處)，請指派學生前往領取。

(二)再次重申並請導師協助宣導同學周知，傍晚下課後及夜間避免獨自待在空置教室或行經校園陰暗處(角落)，以維人身安全，軍訓室將持續加強校園安全巡查。

(三)近年越來越多有心人士利用平臺的便利性，惡意取得個人資訊，詐騙集團經常利用青少年社會經驗尚淺，假借「高薪打工」、「兼職機會」、「快速賺錢」等誘因，吸引學生主動提供個人資料。因此，請導師向同學宣導：「使用網路時需提高警覺 ,包含:『投資詐騙』、『假網拍詐騙』、『解除分期付款詐騙』、『假愛情交友詐 「假冒親友詐騙」、『遊戲點數詐騙』、『假求職詐騙』…等』。更多宣導資源可參閱「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及「內政部警政署165打詐儀錶板」。

(四)請導師向同學宣導，若遇廠商（書籍、化妝保養品…等）推銷行為時，請同學一定要冷靜思考並考慮自己的經濟能力，千萬不要因為一時的衝動就答應對方，若沒有意願請直接拒絕，以免繳錢後又懊惱萬分、悔不當初！台中市政府消保官提醒：「學生與業者所提起之消費問題，市政府將無從召開會議協助學生與業者溝通以弭平爭議，最終學生僅能透過法院之訴訟程序尋求救濟」。

(五)請導師協助宣導，當學生遇可疑狀況應即通知師長或立即向軍訓室(校安中心)反應。校安中心24小時緊急專線(04)27070785。

四、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甄選簡介、權利與義務說明：

(一) 經甄選報名體檢及智力測驗合格由國防部錄取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者，修業期間將獲國防部全額補助學雜費及書籍文具費和生活費補助。

(二) 受訓期間學生須於每週六及寒暑假期間接受軍事訓練，畢業後入伍服軍官役 5 年；另飛行官科於畢業後並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役 14 年。

(三)甄選對象：年齡18-26歲，大學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各學系一二年級學生。

(四)測驗項目：「體適能」心肺耐力成績合格，國軍智力測驗須達100分者。

(五)115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第2梯次報名時間為：115年2月23日至4月17日。

(六)相關報考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問題，請來電分機1304或親至軍訓室向黃昌明校安輔導員洽詢。

生活輔導組

一、就學補助與急難救助：

類別	申請期限	說明	承辦人/分機
校內急難救助金 教育部學產基金	事發 3 個月內辦理	請導師轉介學生洽詢生輔組或請學生先行詳閱生輔組網站公告。 (教育部於 103 年 5 月 1 日修訂辦法，凡申請急難救助金者須檢附父、母及學生本人近一年所得與財產清單，如合計所得逾百萬或財產逾千萬者，皆不得申請。)	日間部: 劉芳君 (分機 1331) 進修部： 盧錦同 (分機 3106)
學雜費減免	114-1 最後申辦期間： 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 至 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	申辦期限： 114/09/15 上午 9 時起至 114/09/19 晚間 21 時止。 (17 時~21 時請至進修綜合業務組辦理) 請學生至生輔組網站詳閱，如有疑問請洽詢生輔組(分機 1326)。	日間部: 陳培芬 (分機 1326) 進修部： 盧錦同 (分機 3106)
	114-2 預扣申請作業於 114-1 第 9 週~第 11 週 (詳細時間以公告為準 **每學期必須「重新申請」**	有關 114-1 預扣申請作業，預訂為 114-1 第 9 週開始為期三週辦受理申請，並於學校首頁及生輔組網頁公告。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免申請**	1.對象資格：具中華民國籍且就讀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學生。 2.補助原則：每學期日間學生減免 1.75 萬；進修部扣減學分學雜費 50%，且依學生申請意願擇優辦理其他部會或各類就學補助。 3.補助限制：因轉學(系)、休(退)學、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就讀相同年級、學期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但就讀學士後學系不在此限**。	日間部: 陳培芬 (分機 1326) 進修部： 盧錦同 (分機 3106)
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	免申請	1. 補貼對象：限本國籍校內住宿學生(含持有本國籍的境外學生、僑生，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審查)。 2. 原則補貼「一般身分」每名 5,000/學期；「經濟弱勢身分」 每名 7,000/學期 (僅限低收/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如住宿費低於補貼金額，則依實際住宿費補助之。 3. 經濟弱勢身分者，須於住宿申請截止日前，提供有效證明文件審查，未交者則視同一般生預扣補貼額度。	宿舍辦公室 (分機 5211)

弱勢助學計畫 **(每學年度均需重新申請)**	114 年 9 月 1 日（一）～ 114 年 10 月 24 日（五）	1.113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計畫(家庭年收入 90 萬以下)規劃於 9 月 1 日開放網路申請，請學生注意網頁公告。 2.**請導師協助提醒校外實習的同學可將申請書及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郵寄至: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生輔組徐先生收，惟仍需於時限內(114 年 10 月 25 日前)完成申請及資料郵寄等作業，教育部系統關閉後無法受理補辦案件。.** 3.為暢通申請管道，同學在申　請作業上如有遇到困難或有任何的疑問，歡迎加入 FB「僑光助學專區」，您的問題會有專人迅速的為您解決，我們也會在專區裡即時公告申辦作業的最新訊息，連結的 QR CODE 如下：	日間部: 徐 銓 (分機 1338) 進修部: 盧錦同 (分機 3106)
校外獎助學金	1.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本學期 **115/3/13 前**)繳件，低收入戶同學只要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均可申請 5000 元助學金，申請方式公告學校校網首頁及生輔組網頁。 2.教育部**原住民**獎助學金：詳細辦理時間依**本校原資中心**網路公告辦理。 3.**各縣市政府**獎助學金：詳細辦理時間依生輔組網頁公告辦理。 4.各財團法人基金會獎助學金：詳細辦理時間依生輔組網頁公告辦理。	劉芳君 (分機 1331)	
僑園築夢 獎助學金	各項輔導措施詳細申請資訊請參閱僑園築夢網站 https://hepod.ocu.edu.tw/bin/home.php，敬請導師鼓勵學生踴躍參與課程。 符合下列身分資格者可申請：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2.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4.原住民族學生 5.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 6.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7.懷孕學生、撫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林泇妡 (分機 1327)	

二、就學貸款：

（一）本學期就學貸款資料(學校註冊單及就貸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收繳作業已於 2/26 截止，但仍有部份班級、同學仍未繳回，請轉知貴班辦理就學貸款尚未繳回學生，務必於 3/6(五)前繳回生輔組或進修綜合業務組，以免錯過填報教育部作業時間、以致無法賡續辦理學貸事宜、**造成未完成註冊手續。**

（二）**凡是已核撥(已申辦過 1 次)貸款者及海外實習生**，可透過臺灣銀行新推動-「線上申貸-手機簡訊 OTP 驗證」功能，加速本學期就學貸款，以節省往返銀行舟車之苦。

三、品德教育：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規劃辦理品德教育系列宣導活動計 2 場次。排定參加活動班級導師，請隨班出席，督導學生按時就位、協助維持秩序及點名。(活動日期:115 年 5 月 6 日，參加人員:企管系一年級同學)

四、人權民主法治教育:

(一)教育部增編「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最新網址及瀏覽下載路徑詳如說明，請本校師生積極下載使用。

1. 網址：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0217161130F0B192&s=8CC8B5E5EDC3F817
2. 瀏覽及下載路徑：教育部全球資訊網→認識教育部→本部各單位→學生事務及待殊教育司→公開資訊及下載專區→資料下載→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

(二)**敬請導師協助加強宣導有關網路散布不當內容之行為，將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法律規定，以避免學生因好奇而觸法受罰。**

(三)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辦理人權法治教育系列宣導活動計 1 場次。排定參加活動班級導師，請隨班出席，督導學生按時就位、協助維持秩序及點名。(活動日期:115 年 3 月 18 日，參加人員:觀餐學院一年級同學)。

五、班會實施

(一)班會召開時間及地點： 大一及大二生，依課表表訂有品教育時間召開；大三及大四生，由導師彈性擇定時間召開，班會教室由各系排定。

(二)各學制及年級班會活動紀錄表繳交次數：

(三)學生參加實習、聯合週會、院系集會、社團活動、公假或公差假者，不列計缺席。

學制及年級	班會召開次數	備註
大一至大三班級	至少 12 次	期中（期末）考週、全校導師會議時間，得免召開班會。
四技大四無校外實習班級	至少 8 次	
四技大四非全班校外實習班級	至少 3 次	請導師自行運用班級 LINE 群組等管道傳達各項重要活動與訊息。
大四全　班校外實習班級	無須繳交	
研究所碩士班	無須繳交	
各學制特殊專班	無須繳交	

六、校外工讀：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希望能協助各級學校宣導學生暑期工讀安全與提供更多豐富的打工機會，相關資訊請見教育部-RICH 職場體驗網。

(二)請向學生宣導有關海內外打工注意事項，避免學生誤選非法公司，或因不諳法令而

影響自身權益。

(三)生輔組工讀徵才專區將不定時張貼校外工讀訊息，歡迎有需求之同學上網觀看。
網址：https://life.ocu.edu.tw/index.php?Lang=zh-tw

七、兵役業務：

(一)**114 學年度入學之全體男同學**(新生、復學生、轉學生)均需辦理兵役緩徵或儘後召集。

(二)在學期間兵役辦理區分:

1. **未服兵役之學生，須辦理兵役緩徵（在學期間不會被徵集入營服役）**請掃描下方 QR-Code，線上填寫資料，完成後送出即可。

（未服兵役 QR-Code）

2. **已服兵役【含二階段軍事訓練及補充兵，不含替代役及國民兵】之學生，須辦理儘後召集（在學期間免除參加教育召集）**請掃描下方 QR-Code，線上填寫資料，完成後送出即可。

（**已服兵役 QR-Code**）

(三)相關兵役辦理及申請請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完成，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請者，將會影響個人就學權益。

(四)除延修生外，兵役緩徵或儘後召集在學期間僅須辦理 1 次即可。

(五)徵兵處理四大程序:



八、校園智慧財產權：

(一) 本學期將持續舉辦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活動，屆時敬請老師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二) 本學期於**開學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舉辦**二手書捐贈活動**，贈予對象，以弱勢學生為優先，非弱勢學生次之，建立學生正確使用教科書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相關做法均公告校網頁，敬請導師協助宣導相關活動鼓勵學生索取，亦請教師踴躍捐贈各類教科書。

(三)加強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切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四)校園辦理各項競賽或活動應遵循著作權相關規範：社團、系(所)、行政單位或師生於參加學校自辦或其他單位辦理之各類競賽時，應注意各項使用資源(如：多媒體、音樂播放、美術設計等)是否涉著作權法。

(五)勿以非法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著作原件：於社群網站散布國內、外之影音，如係整部影音或擷取大部分之影音，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等，已構成侵害著作權，如遭追訴恐須負刑事及民事等法律責任。

(六)轉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 年 6 月增訂著作權法實體課程及遠距教學之合理使用規定(請參閱附件 1-為應遠距教學需求，立法院三讀通過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新聞稿暨修正條文)。

(七)不得將未經授權之資料上傳教學平臺：依著作權法規定，影印他人著作，除有符合該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另不得將未經授權之資料上傳教學平臺，並定期檢視校內教學平臺，移除已逾授權之教學資源。

(八)教師資源配件的電子書、簡報檔(PPT)、題庫、詳解等檔案請勿直接提供學生：出版社提供之教師資源配件係源自受著作權保護的教科書，其著作權係歸屬第三方的編輯著作(如出版商)，為保障著作權，請勿將教師資源配件檔案直接提供給學生。

九、學生線上請假說明：

(一)一般請假：於『查詢日期』點選請假日期後按『查詢』／點選：日期、節次、假別，填寫事由／按『儲存』／點選『請假紀錄』／勾選假單後點『送審』送出假單。

(二)集會/調補課請假（週會、院系集會、慶典活動或調補課）：於『查詢日期』點選請假日期後按『查詢』/點選：日期、節次、假別，填寫事由／按『儲存』／點選『請假紀錄』／勾選假單後點『送審』送出假單。

(三)請假一日以內，由導師線上核准。

請假連續二日內（跨日視同二日），由系主任線上核准。

請假連續三日（含）以上，需系統列印紙本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後送交生輔組辦理後續請假手續。

十、宿舍：

(一)敬請導師協助宣導住宿生以下事項：

1. 請遵守 23:00~06:30 門禁時間，每週一至四晚上如需申請外宿，請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2. 寢室內禁止炊膳及使用其他烹飪器具、高耗電之電器用品，以免發生危險。
3. 住宿生嚴禁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
4. 為尊重全體住宿生生活品質及權益，23:00 晚點名後不得從事影響安寧之活動。
5. 為維護宿舍環境整潔，住宿生請勿將私人垃圾、物品丟置走廊、廁所及公共區域等。

(二)校外賃居生輔導：

1. 賃居生住居地調查工作將於開學後發放調查表，煩請各位導師協助督促幹部依通知要項作業於第三週(115 年 3 月 13 日)前完成。。
2. 校外賃居生訪視將於資料彙整後，預於第五週(115 年 3 月 29 日) 轉發各班導師實施賃居訪視。

(三)無障礙電梯：

本校無障礙電梯磁扣使用及搭乘規定：(一)電梯限申請人使用，若磁卡借予他人使用，將取消使用權。(二)因傷、病乘座輪椅者，可由一名同學陪同。嚴禁其他同學一同搭乘，一經發現違規將取消使用權。(三)電梯僅提供給需要者使用，若佯裝病情一經查獲，立即取消使用權。(四)如需申請搭乘者請持學生證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明誠樓 015 生輔組辦理。

1110527 立法院三讀通過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

附件 1

著作權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並修正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三讀

第四十六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情形，經採取合理技術措施防止未有學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接收者，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之一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教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有營利行為者，不適用之。

前項情形，除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外，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

第四十七條　為編製依法規應經審定或編定之教科用書，編製者得重製、改作或編輯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並得公開傳輸該教科用書。

前項規定，除公開傳輸外，於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

前二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其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檔案館或其他典藏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但不得以數位重製物提供之。

二、基於避免遺失、毀損或其儲存形式無通用技術可資讀取，且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而有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四、數位館藏合法授權期間還原著作之需要者。

國家圖書館為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目的，得以數位方式重製下列著作：

一、為避免原館藏滅失、損傷或污損，替代原館藏提供館內閱覽之館藏著作。但市場已有數位形式提供者，不適用之。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於網路上向公眾提供之資料。

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重製之著作，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或依前項第二款規定重製之著作，符合第二款規定者，得於館內公開傳輸提供閱覽：

一、同一著作同一時間提供館內使用者閱覽之數量，未超過該機構現有該著作之館藏數量。

二、提供館內閱覽之電腦或其他顯示設備，未提供使用者進行重製、傳輸。

國家圖書館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重製之著作，除前項規定情形外，不得作其他目的之利用。

課外活動輔導組

一、 本學期**社團聯課活動**共 4 次，請各班導師鼓勵學生踴躍參與社團活動，請任課老師不得於該時段進行補課，以維護學生參與社團之權利。

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性活動行事曆暫定如下：

日期	活動	地點	備註
115.03.25（三）	社團第 1 次聯課活動	各社團自訂	
115.04.01（三）	2026 僑光校歌暨創意英語歌唱大賽各系代表籌備會議(抽籤)	仲玉樓 602 大型會議室	各系參賽代表
115.04.29（三）	2026 僑光校歌暨創意英語歌唱大賽總彩排/社團第 2 次聯課活動	積中堂 2F 大禮堂	各系大一新生參賽隊伍
115.05.13（三）	2026 僑光校歌暨創意英語歌唱大賽/社團第 3 次聯課活動	積中堂 2F 大禮堂	各系大一新生參賽隊伍
115.05.27（三）	115 年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社團第 4 次聯課活動	圖資大樓玻璃屋、B135 會議室、B113 會議廳	全校各性質社團學生
115.06.10（三）	畢業典禮預演	積中堂 2F 大禮堂	日期暫訂
115.06.13（六）	畢業典禮	積中堂 2F 大禮堂	日期暫訂

三、 辦理『畢業生群育特優獎項申請』至 115.03.04(三)截止，請導師鼓勵學生踴躍申請。

四、 學生活動大樓(仲玉樓)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 8:00 至晚上 9:30。非行政人員上班時間使用社團辦公室之社團務必提出申請，以避免被鎖在大樓裡。

五、 2026 僑光校歌暨創意英語歌唱大賽內容如下：

(一)各系代表籌備會議時間：115 年 04 月 01 日(三)12:10-12:40

(二)各系代表籌備會議地點：仲玉樓 602 大型會議室

(三)競賽時間：115 年 05 月 13 日(三)13:00-15:00

(四)積中堂 2F 大禮堂

(五)參賽對象：

1.全校日間部一年級生，以系為單位各派一隊參賽。

2.每隊人數須達30人以上，或各系當學期日間部一年級生人數之八成以上。（例：甲系有35名新生，則參賽人數至少須達35人x0.8=28人以上）

3.比賽當天隊伍人數未達標者，每少一人扣總分3分。

4.歡迎各系教師與學生一同參賽，每1名教師參賽，可抵該隊人數2人。

(六)競賽內容：聘請校內外專家組成評審團，每隊依抽籤順序上台演唱三首歌曲(中英文校歌各一遍及英文自選曲)，現場提供最多四支無線麥克風，表演時間以六分鐘為限。

(七)【2026僑光校歌暨創意英語歌唱大賽登記表】已郵寄至各系與各導師信箱及公告於課指組網頁，請導師協助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六、 本學期的四次社團聯課活動時間，請導師讓學生優先參與社團活動。

七、 班級或系級旅遊活動，懇請提前依規定辦理申請作業，並請老師全程陪同，且指導學

生活動內容。

八、 社團活動一覽表 QR Code 如右(依活動申請持續更新中)，請導師鼓勵學生踴躍參與社團活動。

一、 服務學習(二)課程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習課程班級為：行銷系 3 班、餐管系 3 班、觀光系 2 班、旅展系 1 班、應外系 1 班、機械系 3 班、財金系 2 班、企管系 2 班、國貿系 1 班、財法系 2 班、創設系 1 班、多遊系 2 班、資科系 2 班，合計 25 班。

（二）服務學習(二)課程實作分赴校外社服機構及校內單位實作服務兩型態，統計至目前校外合作機構預劃有惠明盲童育幼院等約 5~7 個機構；校內教學行政計有圖書館等約 31~33 個需求單位。校內、外各單位機構服務需求名額及時段將上傳服務學習實作選填網站屆時請自行上系統查詢，敬請相對應班級導師加強宣輔之。

（三）本學期辦理學期人工加選(重補修)服務學習(二)課程已於 2 月 26 完成；實作選填系統個資建置作業預於 3 月 13 日前結束逾時者將不再受理(顧及學生選課權益著想)。

（四）服務學習(二)課程簡介及實作選填說明會，將於 3 月 3 日及 4 日中午 12:00~13:10 時區分兩群組個別召集班級教學助理假明誠樓 012 會議室召開，屆時請班導師輔導及督促負責同學二位 TA 準時參加。

（五）服務學習(二)實作選填作業，預定於 115 年 3 月 4 日 19：00 時至 3 月 6 日 15：00 時開放同學上網選填實作服務單位；選填後自本學期第四週(3 月 16 日)開始至所填各機構(單位)執行服務學習實作流程。

（六）**加修課程之延修生及應屆畢業生**因考量到校時間不定及輔導作為迥異，且顧及學校招生及修課政策導向，一律責成所屬**各學系**統籌督導施行，俟整體完成後將督導數據併所屬加修班級統籌辦理。

（七）考量目前學校招生困難現況，各單位皆應本著主動輔導解決學生面臨輟學(休、退學)各項因素而努力，因此針對修習「服務學習(一)、(二)」課程學生應輔以當學期修畢為原則，以減輕學生重補修之困擾，避免生源流失發生。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組各項活動一覽表

年	月	日	星期	重　要　事　項	活 動 對 象	地　點
115	2	10	二	1/28~2/10 日調查服務學習(二)實作校內外各單位需求人數	校內外單位督導	Google 表單回覆
115	2	13	五	2 月 13 日前 WEB 公告服務學習(二)實作選填各項事宜	校內外單位督導	網路平台線上選填
115	2	24	二	服務學習(二)課程輔導教師研討工作坊《10-12 時》	服務學習(二)課程班導師計 25 位	明誠樓 012 會議室
115	2	25	三	【開學日】前須完成服務學習(二)可供選填實作單位及時間清冊(線上選填資訊建置完成)	校內外單位督導	網路平台線上選填

年	月	日	星期	重　要　事　項	活 動 對 象	地　點
115	2	26	四	辦理學期人工加選(重補修)服務學習(二)課程及實作選填系統個資建置作業	歷年服學、勞作及服學(二)課程重補修學生	明誠樓 017 辦公室
115	2	27	五	補 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全校教職員生	
115	3	3	二	服務學習(二)第 1 群組班級教學助理(TA)知能研習《12-13 時》	第 1 群組班級教學助理(TA)24 人	明誠樓 012 會議室
115	3	4	三	服務學習(二)第 2 群組班級教學助理(TA)知能研習《12-13 時》	第 2 群組班級教學助理(TA)26 人	明誠樓 012 會議室
115	3	4~6	三-五	3/4~3/6 修習服務學習(二)學生上網選填服務區域	修習課程 25 班學生及任課教師	網路平台線上選填
115	3	11	三	修習服務學習(二)課程第 1&2 群組班級教學助理(TA)綜合知能研習《12-13 時》	第 1&2 群組班級教學助理(TA)	明誠樓 012 會議室
115	3	16	一	服務學習(二)課程實作服務開始【分三階段】	修習課程 25 班學生(含加修生)	各選填服務區域
115	3	18	三	服務學習(二)課程實作職前說明會 **【分三階段施行第 4~7 週、第 8~11 週及第 12~15 週】**	修習課程 25 班學生及實作單位督導	各校內外單位機構
115	4	3	五	補 4/4 日兒童節放假一天	全校教職員生	
115	4	6	一	補 4/5 日清明節放假一天	全校教職員生	
115	4	7	二	本日依校訂行事曆補假一天；課程調整至 6 月 13 日實施(畢業典禮，全校活動)	全校教職員生	
115	4	13~17	一-五	4/13~4/17 日校內外實作單位機構訪視(一)	班導師及服學組代表及校外機構督導	各校內外單位機構
115	4	22~28	三-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試週	修習課程 25 班學生及任課教師	全校區域
115	5	1	五	5/1 日勞動節放假一天	全校教職員生	
115	5	4~8	一-五	5/4~5/8 日校內外實作單位機構訪視(二)	修習課程 25 班學生及實作單位督導	各校內外單位機構
115	5	22	五	「服務學習教育輔導講座-服學實務增能」活動	修習課程 25 班學生代表及任課教師	清源樓 212 教室
115	5	25~29	一-五	5/25~5/29 日校內外實作單位機構訪視(三)	班導師及服學組代表及校外機構督導	各校外實作單位機構
115	6	5	五	服務學習(二)課程實作服務結束【分三階段】	修習課程 25 班學生及實作單位督導	校內外實作單位機構
115	6	8~10	一-三	校內外實作單位繳回服務學生實作成績及彙編確認比對後列表交付各修課班導師《6/8~6/10》	導師及校外機構督導	明誠樓 017 辦公室
115	6	13	六	114 學年度畢業典禮(全校活動;補 4/7 日課程)	全校教職員生	全校區域
115	6	19	五	6/19 日端午節放假一天	全校教職員生	
115	6	22~23	三	班級服學實作成果資料彙編上傳雲端存查及佐證，併可逐班缺改補件《6/22~6/23》	任課教師及班級 TA	傳輸單位雲端網頁

年	月	日	星期	重　要　事　項	活 動 對 象	地　點
115	6	25~26	四-五	教師完成成績結算登錄及傳送《6/25~6/26》	服學組及任課教師	明誠樓 017 辦公室
115	6	25	四	召開學生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10:00 時》	學生服務學習輔導委員	明誠樓 012 會議室
115	6	24~30	三-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考試週	修習課程 25 班學生及任課教師	全校區域

附註說明：

第 1 群組班級：

餐管系 3、觀光系 2、旅展系 1、應外系 1、創設系 1、多遊系 2、資科系 2 《 總計：12 班 》

第 2 群組班級：

企管系 2、國貿系 1、財金系 2、行銷系 3、財法系 2、機械系 3 《 總計：13 班 》

衛生保健組

一、 健康服務

（一）114 學年度第 1 期緊急傷病處理人數共計 311 人。

二、 宣導事項

（一）預計 115 年 03 月 01 日至 03 月 31 日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健康促進計畫-性教育(含愛滋防治及性傳染病防治)專題講座暨有獎徵答。

（二）預計 115 年 03 月 26 日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衛生股長研習。

（三）預計 115 年 04 月 06 日至 04 月 30 日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健康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

（四）預計 115 年 05 月 01 日至 05 月 31 日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全及急救教育宣導-急救訓練(CPR+AED)及有獎徵答。

（五）預計 115 年 05 月 01 日至 05 月 31 日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菸害防制宣導及有獎徵答活動。

（六）暫訂 115 年 06 月 23 日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委員會會議。

三、 餐飲衛生管理

（一）預計 115 年 2 月 25 日起辦理每週餐廳及萊爾富衛生檢查及每月營養師衛生稽查。

（二）預計 115 年 6 月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膳食委員會會議。

四、 學生團體保險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收(退)費時間至 115 年 04 月 08 日(含)截止，保險費為新台幣 545 元整。

（二）本校學生若發生意外事故就醫或因疾病住院，於發生日起兩年內皆可申請團體保險理賠給付，詳細內容請參閱衛生保健組網站「學生團體保險」查詢。

（三）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保險金申請文件準備齊全後，須先繳交至衛保組統一用印，再由承保公司派專員收件，切勿郵寄送件或自行送件至承保公司。

五、 宣導事項

惜食就是珍惜食物。減少食物浪費是減少人類對環境的影響最簡單的方法之一，請同學一起惜食，以期達到珍惜資源、減少廢棄物、節能減碳並提升健康飲食之態度，同時推廣十大惜食行動，「主動說」、「可以選」、「可打包」、「吃格外」、「吃全食」、「吃在地」、「惜食材」、「愛地球」、「愛分享」、「愛推廣」，為臺灣建構惜食的環境，為下一代留下永續的未來。



(二)校園全面禁菸，注意事項如下：



諮商輔導中心

一、中心業務宣導

(一)行政業務與各項推廣活動：

諮商輔導中心之行政業務包含導師相關業務，如各級導師座談、新生家長座談、師生座談、導師知能研習；各項主題推廣活動，如生命教育活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生涯輔導講座、情緒紓壓活動；以及其他輔導資源業務等。

(二)有關諮商輔導業務：

包括諮商輔導相關會議、輔導教師業務、個別諮商、特殊個案、高危險個案會議、團體諮商、心理測驗等項。

1. 有關班級心理測驗，本學期諮商輔導中心有「生涯類型」、「性格類型」及「其他類型」等測驗。
2. 班級輔導有「去他 X 的世界末日」、「心理學好好玩：從心理認識自己與別人」等輔導主題。
3. 諮商輔導中心提供個別諮商、心理測驗、團體輔導、精神科醫師諮詢等服務，有相關服務需求同學可與中心洽詢。

(三)資源教室業務

涵蓋特教相關之業務，包括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ISP 會議、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審查會議與特教知能研習，此外還包含各項主題活動，如人際關係活動、情緒紓壓活動等。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諮商輔導工作計畫

(一)依據：

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為統整與連結校內外各單位相關資源以推展學生輔導工作，依學生輔導法制訂本計畫。

(二)目標：

1. 初級預防：辦理發展性輔導活動，增進學生心理健康，提高教職員預防意識，強化全校師生心理健康。
2. 二級預防：辦理介入性輔導措施，經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落實高關懷學生之篩選、輔導、追蹤，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3. 三級預防：經介入性輔導措施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三) 實施期程： 114 學年度（115 年 3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四) 實施內容：學生輔導工作全校單位系統合作分工表

輔導層級	輔導工作計畫	辦理單位/人員	三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訂定與推動
發展性輔導	校園心理衛生推廣工作	諮商輔導中心	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社會情緒學習與心理健康講座活動
		生活輔導組	辦理新生始業輔導、宿舍活動
		課外活動指導組	透過課外活動推廣宣導輔導理念
		各學院/系	開設及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及社

輔導層級	輔導工作計畫	辦理單位/人員	三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訂定與推動
		通識教育中心	會情緒學習議題課程
		國際與兩岸事務處	辦理境外生相關工作坊與活動
		總務處	校內場地使用與設備借用、優化校園環境，涵養學生情意、態度與價值觀
		資訊中心	輔導資訊系統與網站維護
		產學合作處	辦理就業博覽會、職涯諮詢活動
		圖書館	好書推薦、各項展覽等
	輔導知能研習	諮商輔導中心	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人事室	辦理教職員工知能研習與協助方案
		資訊中心	提供資訊系統諮詢
		總務處	校內場地使用與設備借用
	一般諮詢服務	全校教職員工	全校性輔導諮詢服務
	培訓輔導股長 及各系輔導教師	諮商輔導中心	辦理輔導股長研習、輔導教師知能研習
介入性 輔導	大一新生身心健康普測、高關懷輔導工作	學務處各組 教務處、各學院/系所、教官、導師、校安中心	教務處提供大一新生名單、諮輔中心主辦新生普測高關懷篩檢；其他單位/人員協助新生普測相關事宜、追蹤輔導高關懷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
	個案諮詢服務	全校教職員工	提供學生諮詢服務，共同協助個案諮商輔導工作
	個別/團體諮商與輔導	學務處各組 教官、校安中心 國際與兩岸事務處 教務處 各學院/系所 導師 產學合作處	諮輔中心主責個案管理與派案諮商、辦理團體諮商輔導； 其他單位/人員協助學生申請輔導（例如：違規學生、特殊境遇、境外生、休退學學生等） 建立與實施溝通、諮詢與合作機制
	心理測驗 施測與解釋	各學院/系所 導師 產學合作處 教務處	由諮輔中心專兼任輔導人員進行施測與解釋、其他單位/人員協助引導或介紹申請方式、教務處提供班級學生名單
處遇性輔導	校園危機 通報與輔導	校安中心、諮輔中心	依法規或倫理規定執行須通報之事件及提供適度協助
		衛生保健組	提供緊急生理狀況處理與包紮
		秘書室/公關室	發布新聞稿、經營學校與媒體公共關係
		各學院/系所 國際與兩岸事務處 導師、教官	受輔學生相關事務聯繫與協助/共同關懷與輔導危機個案
	轉銜輔導	學務處 教務處 導師	提供繼續就學、轉學、休退學等各項，並依轉銜辦法追蹤輔導
	校內外資源連結	警政系統 社政系統 法政系統 精神醫療系統	受輔學生轉介相關合作資源

三、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工作項目與計畫(共計 62 項，各類別依辦理時間排序)

編號	類別	工作項目	輔導工作內容	預期目標	實施對象	預計日程	辦理單位	辦理地點
1	A	財金系校外實習說明會	邀請業界至系上介紹機構現況並徵才	透過強化本校學生就業與實習媒合機制，協助企業延攬優秀人才，同時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並實踐企業環境、社會與治理（ESG）之核心理念。	財金系大三學生	115.03.01-115.04.30	財金系	圖資大樓
2	A	114-2 資源教室期初座談會-日間部及進修部	辦理資源教室特教生活動	1.宣導本學期資源教室活動。2.了解學生新學期學需求及需協助事項。3.獎助學金申請事項說明。	資源教室特教生	115.03.04	資源教室	雁閣樓 1 樓會議室
3	A	2026 校園徵才博覽會	活動內容包括：企業博覽會、企業說明會等。	促進本校同學就業與實習媒合，協助企業招募優秀人才。	本校學生，主要為大三及大四生	115.03.04	產合處	圖資大樓、圖書館、觀光餐旅大樓、僑光館 1 樓
4	A	114-2 資源教室生涯活動-畢業學姊創業分享-手工皂製作	辦理資源教室特教生生涯系列活動	本校畢業學姊分享其創業歷程與職涯轉折，引導學生認識興趣如何轉化為工作可能。	資源教室特教生	115.03.11	資源教室	德京學堂
5	A	114-2 性教育(含愛滋防治及性傳染病防治)專題講座活動	辦理專題講座	藉由專題講座方式，進行愛滋防治教育，以加強學生對愛滋防治教育的認識以及提升自我防護的意識。	行流系及國貿系一年級學生	115.03.11	衛保組	圖資 B113 會議室
6	A	114-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	演講	為營造校園安全，建立學生毒品防制正確認知，期能防堵毒品入侵校園，確保整體校園環境安	本校大一生行流、國貿系除外	115.03.11	軍訓室	積中堂

編號	類別	工作項目	輔導工作內容	預期目標	實施對象	預計日程	辦理單位	辦理地點
				全。				
7	A	114-2 全校原民生聯合週會	活動內容包括：頒發 114-1 獎助學金、原民生校內外補助及福利說明。	透過獎學金表揚與福利權益宣導，激發原民生學習動機並強化校園支持體系。	本校原民生及原民生導師	115.03.18	原資中心	雁閣樓音鑑廳
8	A	114-2 生命教育學輔講座	辦理生命教育講座，引導參與者將生命覺察與反思轉化為智慧生活之實踐	提升參與者之生命素養	觀光系、應外系、多遊系及創設系二年級	115.03.18	諮輔中心	雁閣樓音鑑廳
9	A	114-2 師生溝通座談	強化導師功能	強化導師功能，有效輔導學生學習及生涯發展，促進師生和諧關係	各系挑選 2 個班級辦理	115.03.23-115.06.26	諮輔中心	各班級教室
10	A	114-2 資源教室生自我探索活動	辦理資源教室特教生活動	運用牌卡媒介引導學生覺察內在優勢，透過重新定義自我價值來接納多元面貌，進而提升自我認同與心理韌性。	資源教室特教生	115.03.25	資源教室	團體諮商室
11	A	114-2 宿舍溫馨傳情活動	(一)增進師生與住宿生彼此情感交流。(二)增進宿舍的住宿生了解節慶的由來。	(一)透過活動舉辦，提高學生了解西方文化的典故，擷取知識並體驗節慶之美，達到培養人文及文化素養。(二)透過活動的舉辦，提升學生增進彼此交流，進而增加師生彼此間和樂氣氛。	學生宿舍師生約 100 人	115.03.25	生輔組	雁閣樓女生宿舍一樓大廳
12	A	Youth Salon 職涯發展系列活動	辦理產業趨勢講座、職涯講座、職涯測驗共 8 場	協助學生瞭解產業趨勢脈動及個人職涯方向	本校學生	115.03-115.05	產合處	SalonYouth 旗艦館 (僑光館 1 樓)
13	A	114-2 資源教室電影賞析活動	辦理資源教室特教生生涯系列活動	本活動透過電影賞析與集體討論，提升學生的思辨表達、社交互動及自我認同，建構寓教於樂	資源教室特教生	115.04.01	資源教室	圖書館三樓多媒體視聽區

編號	類別	工作項目	輔導工作內容	預期目標	實施對象	預計日程	辦理單位	辦理地點
				的品格成長環境。				
14	A	114-2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講座	提升學生性別平等相關知能，促進友善校園。	資科系、機械系、創設系、多遊系一年級學生	115.04.01	諮輔中心	雁閣樓音鑑廳
15	A	全民原教講座	辦理全民原教講座	提升全校師生之族群敏感度與文化素養，落實校園多元文化教育精神。	本校師生	115.04.01-115.06.01	原資中心	雁閣樓 B1
16	A	114-2 輔導股長研習	講座	培訓輔導股長的情緒覺察與同理心，強化其主動傾聽與關懷的能力，以發揮同儕輔導功能，打造溫暖的支持網路。	全校輔導股長	115.04.01	諮輔中心	僑光館國際會議廳
17	A	全民原教手作	辦理全民原教手作課程	透過傳統技藝實作，傳承族群美學智慧，並在手作過程中達到身心紓壓與情感凝聚。	本校學生	115.04.08	原資中心	雁閣樓 B1
18	A	114-2 交通安全宣導教育	演講及動態宣導	營造安全校園生活，為強化學生騎乘機車的正確觀念，並對道路上交通突發狀況能有所認知及因應，擬藉由模擬路上危險感知及安全防禦駕駛等課程來進行體認教育，讓學生在「行的安全」多一份認知及保障。	全校大一生，行銷、企管及財法系除外	115.04.08	軍訓室	戶外排球場及籃球場、清源樓 212 教室
19	A	114-2 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座活動(學生場)	邀請相關講師分享自殺防治守門人之基礎概念。	辨識自身狀態與危機預兆、同時也能讓學生可以增加相關知能。	本校學生	115.04.08	諮輔中心	雁閣樓會議室
20	A	114-2 資源教室紓壓手作活動-水晶擴香石手作工作坊	辦理資源教室特教生活動	本活動以水晶擴香石手作工作坊為媒介，透過感官體驗與創作歷程，協助資源教室學生紓解壓	資源教室特教生	115.04.15	資源教室	雁閣樓 1F 會議室

編號	類別	工作項目	輔導工作內容	預期目標	實施對象	預計日程	辦理單位	辦理地點
				力、穩定情緒並提升專注力。藉由嗅覺與觸覺刺激，促進情緒覺察與自我調節，增進正向感受與自我效能，進而支持學生心理健康與校園適應。				
21	A	原家職涯講座	邀請校外講師職涯經驗分享	藉由業界前輩經驗分享，引導學生探索職涯方向。	本校學生	115.04.15	原資中心	清源樓 211
22	A	114-2 資源教室生涯活動-生涯體驗活動	辦理資源教室特教生生涯系列活動	透過實地參訪，增進對工作型態與就業環境的認識，並促進自我適性探索。	資源教室特教生	115.04.17	資源教室	TCN 創客基地/伊莎貝爾觀光工廠
23	A	114-2 企管系全學年校外實習成果發表會	邀請實習生返校分享實習心得	藉由聽取學長姐的實習經歷，協助學生適應未來實習。	企管系大四實習生及大三生	115.04.22	企管系	圖資大樓 B116
24	A	原民廚房	辦理原民廚房	透過聚餐落實生活關懷，建立校園支持網絡並強化族群凝聚力。	本校學生	115.04.22-115.06.03	原資中心	雁閣樓 B1
25	A	114-2 導師知能研習	強化導師功能	每學期邀請知名講者到校演講輔導相關議題強化學校與導師聯繫，發揮導師功能並增加學務處與導師合作提升輔導之成效。	日間部及進修部導師	115.04.22	諮輔中心	圖資 B113 會議室
26	A	原民影像工作坊	採實作教學，涵蓋原住民文化構思、拍攝技巧及影像剪輯實務，並透過成果分享。	提升學生數位影像創作技能，並透過鏡頭傳遞族群文化視角與自我認同。	本校學生	115.04.29-115.05.19	原資中心	雁閣樓 B1
27	A	114-2 輔導教師知能研習	藉由講座、工作坊形式辦理輔導教師研習，提升輔導教師學生輔導知能	增進輔導教師該研習主題相關知能，增進與此類型學生輔導關懷技巧。	各系輔導教師及全校有興趣之教職員	115.04.29	諮輔中心	雁閣樓 1F 會議室

編號	類別	工作項目	輔導工作內容	預期目標	實施對象	預計日程	辦理單位	辦理地點
28	A	團體督導研討會	透過團體督導研討會之進行，協助參與者深化對自身專業角色與實務歷程的覺察。	透過講師與學員們討論與回饋中整理思緒、獲得專業知識，進而達到心理調適與專業能力提升。	本校輔導人員、中區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有興趣之輔導人員	115.04	諮輔中心	團體諮商室
29	A	教職人員增能活動	透過相關療癒紓壓手作活動，讓教師與教職員可以達到覺察自身情緒、放鬆心靈的狀態。	覺察自身情緒狀態與工作壓力，提升自我照顧與情緒調適能力，以維持良好身心狀態並增進專業效能。	本校教職人員	115.04	諮輔中心	雁閣樓會議室
30	A	114-2 進修部英語補救教學班	由語言中心指派之英語教師授課，本校進修部學生皆可自由報名，免繳任何費用。	幫助進修部同學適應相關課程，提升英語能力。	本校進修部學生	115.04	進推處/綜合業務組	僑光館地下一樓 706 教室
31	A	115 年度全校教職員工身心健康照顧活動	邀請 2 位運動肌能修復按摩師進入校園，為教職員提供身心照顧療程。透過專業放鬆與肌能調整，協助教職員紓緩長期累積之身體緊繃與壓力，並引導其覺察身體訊號與心理狀態之間的連結，提升自我照顧與情緒調適能力。	教職員培養自我覺察、自我管理與同理他人等能力，期望在提升個人身心健康的同時，也能成為校園中情緒健康的典範，進而促進整體師生心理健康與校園輔導效能。	全校教職員工	115.04.17-115.05.22	諮輔中心	團體諮商室
32	A	114-2 生涯輔導講座	辦理生涯發展主題講座，增進學生生涯覺察與規劃能力，期能設定合宜目標並善用資源，提升決策與行動力。	引導學生透過特質盤點落實自我覺察，並學習設定合宜目標與資源運用，以提升生涯規劃之決策力與行動力。	觀光系、餐管系、資科系、機械系二年級學生	115.05.06	諮輔中心	雁閣樓音樂鑑賞廳

編號	類別	工作項目	輔導工作內容	預期目標	實施對象	預計日程	辦理單位	辦理地點
33	A	114-2 資源教室紓壓手作活動-「晶心花語・感恩母親」水晶花手作工作坊	辦理資源教室特教生活動	本活動透過水晶花手作結合母親節主題，協助資源教室學生在創作歷程中紓解壓力、穩定情緒，提升專注力與自我效能感。藉由作品表達感謝與關懷，促進情緒表達、家庭情感連結及正向人際互動，增進學生心理健康與整體適應能力。	資源教室特教生	115.05.06	資源教室	雁閣樓 1F 會議室
34	A	114-2 災害防救及安全宣導教育	演講	為使師生瞭解災害發生時，各種可能發生之情形，與應變及國家災害預警與處置作為，增加師生災害防救知能，特辦理地震防災專題講座活動。	全校大一生，企管系除外，	115.05.06	軍訓室	僑光館前後廣場及 4F 體育場
35	A	114-2 熱愛鄉土文化參訪體驗活動	藉由本活動強化學生對於鄉土文化及產業觀光能有更深一層了解。透過交流讓本校學生及國際生能更深入親身體驗對於現有文物保存源由與了解台灣過往的歷史與觀光產業的發展，促進本校學生與國際生之互動與交流。	(一)藉由活動舉辦，讓參與學生體驗歷史文化與觀光產業發展，也獲得許多文化資訊進而增廣見聞，進而提升彼此溝通橋樑。 (二)透過活動舉辦，讓參與學生進而獲得身心放鬆，增進學習動力。	宿舍輔導員、宿舍幹部及住宿學生約 35 位	115.05.11	生輔組	清境農場后豐鐵馬道
36	A	114-2 資源教室生涯活動-「穿出我是誰」— 從個人色彩到生涯方向的穿搭療癒探索課	辦理資源教室特教生生涯系列活動	結合個人色彩、身型分析，建立正向自我形象，提升自信與生涯覺察能力。	資源教室特教生	115.05.13	資源教室	德京學堂
37	A	生命教育計畫講座	辦理生命教育講座，引	提升參與者之生命素養	企管系、財	115.05.20	諮輔中	雁閣樓音鑑

編號	類別	工作項目	輔導工作內容	預期目標	實施對象	預計日程	辦理單位	辦理地點
			導參與者將生命覺察與反思轉化為智慧生活之實踐		法系、國貿系、行流系二年級		心	廳
38	A	114-2 資源教室特教知能研習-如何界定特教生的合理調整	辦理教職員特教知能研習	向教師們介紹 CRPD 中的「合理調整」核心價值，並且立基於尊重身心障礙者及特教生人權，可如何與特教生及其家長開啟「對話協商」。	全校教師	115.05.20	資源教室	雁閣樓 1 樓會議室
39	A	114-2 體育適應班期末座談會	辦理資源教室特教生活動	藉由體育適應班，激發學生對於體育的興趣，並回顧本學期課程給予修正建議。	資源教室特教生	115.05.27	資源教室	僑光館 735 教室
40	A	114-2 溫馨慶端午「端午」飄香「粽」是情活動	藉由這次活動的舉辦，讓宿舍的每位住宿生感受節慶溫馨氣息及享受慶端午的氣氛。增加應景氣氛，永存自己的大學生活記憶。	(一)透過活動舉辦，讓學生了解端午節的典故，擷取知識並體驗節慶美，達到培養人文及美感，進而增進學生彼此溝通橋樑。 (二)透過活動舉辦，讓學生感受學校舉辦活動的用心，以增進彼此間的交流，達到宿舍健康溫馨活動目的。	學務處暨學生宿舍住宿生約 320 人	115.05.29	生輔組	雁閣樓學生宿舍女宿一樓大廳及男宿一樓大廳
41	A	114-2 學生紓壓手作活動	透過規劃療癒與紓壓取向之手作活動，引導學生覺察自身情緒狀態，並促進身心放鬆與心理舒緩。	覺察自身情緒與壓力來源，學習以創作方式進行情緒抒發與自我調節，進而促進心理放鬆與身心平衡。	本校學生	115.05	諮輔中心	雁閣樓會議室
42	A	114-2 期末座談會暨 ISP 期末檢討會議	辦理資源教室特教生活動	回顧及整理本學期活動進行狀況，了解學生需求，進而關心特殊教育生學習和適應情形，以及 ISP 會議事項對其學校適應的協	資源教室特教生	115.06.03	資源教室	雁閣樓 1F 會議室

編號	類別	工作項目	輔導工作內容	預期目標	實施對象	預計日程	辦理單位	辦理地點
				助。				
43	A	114-2 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講座	講座	提升學生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相關知能及自我保護能力。	餐管系、觀光系、應外系、旅展系一年級學生	115.06.03	諮輔中心	雁閣樓音鑑廳
44	A	114-2 生活促進會-幹部新舊交接活動	生促會新舊幹部交接傳承活動，以培養學生擔任宿舍幹部及培訓宿舍儲備幹部，以提高幹部能力並健全宿舍業務工作之推動。	(一)培養學生擔任宿舍幹部，使未來幹部了解宿舍之各項業務與運作。(二)培訓宿舍儲備幹部，以提升幹部能力並健全宿舍業務工作之推動。	學務長、生輔組組長、宿舍輔導員、新舊宿舍幹部，合計 20 人。	115.06.11	生輔組	學生宿舍雁閣樓 1 樓會議室及戶外廣場
45	A	114-2 校外實習生返校座談	透過學長姐分享讓學弟妹了解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藉由學長姐分享實習經歷，協助學弟妹提前了解實習會遇到的困境。	旅展系三年級、四年級學生	規劃中	旅展系	規劃中
46	A	114-2 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教職員工場)	辦理培訓講座，強化對高風險訊號之辨識、提升關懷回應與轉介之專業知能	深化參與者自殺防治知能	教職員工	規劃中	諮輔中心	規劃中
47	A	114-2 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學生場)-1	辦理培訓講座，提升學生情緒覺察與關懷他人能力，落實珍愛生命與自我照顧	提升參與者自殺防治知能	本校學生	規劃中	諮輔中心	規劃中
48	A	114-2 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學生場)-2	辦理培訓講座，提升學生情緒覺察與關懷他人能力，落實珍愛生命與自我照顧	提升參與者自殺防治知能	本校學生	規劃中	諮輔中心	規劃中
49	A	生命教育工作坊	辦理情緒×瑜伽工作坊，培養情緒覺察與調節能	促進參與者身心平衡	教職員工生	規劃中	諮輔中心	僑光館韻律教室

編號	類別	工作項目	輔導工作內容	預期目標	實施對象	預計日程	辦理單位	辦理地點
			力，促進身心平衡與自我探索					
50	B	114-2 團體諮商(一)	透過特定主題的團體活動設計、分享與互動，幫助參與學生覺察自己的狀態，並習得新的方式於自己的議題共處。	幫助參與學生增進個別適應力、社會支持，建立對自我進一步的認識與覺察。	全校學生	115.03-115.06.29	諮輔中心	團體諮商室
51	B	114-2 團體諮商(二)	透過特定主題的團體活動設計、分享與互動，幫助參與學生覺察自己的狀態，並習得新的方式於自己的議題共處。	幫助參與學生增進個別適應力、社會支持，建立對自我進一步的認識與覺察。	全校學生	115.03-115.06.29	諮輔中心	團體諮商室
52	B	輔導教師值班服務	輔導教師每週值班 4 小時，提供學生輔導諮詢協助	由各系推薦輔導教師，針對系高關懷、特教、特殊個案學生提供關懷，並協助系上有需要學生輔導轉介。	各系輔導教師	115.03.09-115.06.26	諮輔中心	各系/雁閣樓個別諮商室
53	B	精神科醫師諮詢服務	每學期安排醫師駐診諮詢，以預約方式進行個別精神醫療諮詢	協助學生釐清精神醫療相關疑慮，提升對就醫與用藥的理解與信任，進而增進實際就診與治療穩定性。	全校教職員工生	115.03.25-115.06.10	諮輔中心	雁閣樓個別諮商室
54	會議	114-2 諮商輔導委員會	審議 114-2 全校輔導工作方針及計畫	期能透過完整規畫提供本校師生在學期間心理支持服務。	各委員	115.02.04	諮輔中心	積中堂會議室
55	會議	114-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審議 114-2 特教相關宣傳及活動執行	期能透過完整規畫提供本校特教學生在學期間學習及生活適應之支持服務，創造關懷、友善之校園。	各委員	115.02.04	資源教室	積中堂會議室
56	會議	114-2 資源教室 ISP 會議	針對特殊教育學生在學習適應上進行個別共識	以會議形式討論特教生學習適應需求。會議紀錄上傳至特教系統	特教生、教務長、學務	115.03.02	資源教室	雁閣樓團體諮商室

編號	類別	工作項目	輔導工作內容	預期目標	實施對象	預計日程	辦理單位	辦理地點
			討論之會議。	供任課教師查閱。任課教師於了解特教生需求後，綜合學生實際學習情況進行彈性調整。	長、諮輔中心主任、資源教室輔導員、各系主任、導師及任課教師。			
57	會議	114-2 期初輔導教師會議	召開會議說明本學期輔導工作事項	協調輔導教師值班時段；說明輔導工作任務與宣導事項；訂定本學期研習主題。	各系輔導教師暨中心全體同仁	115.03.05	諮輔中心	明誠樓 012 會議室
58	會議	114-2 全校期初導師座談	各一級單位業務報告或重點加強宣導，更有豐富的專題討論分享。	強化導師功能	日間部及進修部導師	115.03.04	諮輔中心	圖資 B113 會議室
59	會議	114-2 院系主任導師座談	會議	強化導師功能合作。	院長、系主任、學務同仁	115.03.17	諮輔中心	明誠樓 012 會議室
60	會議	114-2 特殊個案審查會議	會議	審查及核定特殊個案相關需求。	特殊個案審查人員	115.03.26	諮輔中心	積中堂會議室
61	會議	114-2 期末輔導教師會議	召開會議進行本學期值班及輔導工作經驗交流	瞭解輔導教師值班情形，以調整後續輔導教師工作規劃及安排。	各系輔導教師暨中心全體同仁	115.06.16	諮輔中心	明誠樓 012 會議室
62	會議	114-2 期末導師座談	強化導師功能	各一級單位期末業務報告或重點加強宣導，更有豐富的專題討論分享。	日間部及進修部導師	115.06.24	諮輔中心	圖資 B113 會議室

備註：類別欄位內容，A 表示發展性輔導、B 表示介入性輔導、C 表示處遇性輔導。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4-2社會情緒學習與校園心理健康班級輔導活動】

為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並深化學生社會情緒學習（SEL）之能力，諮輔中心本學期開放 4 場班級講座活動申請，協助學生處理情感議題、提升情緒調適韌性，並減輕導師輔導負擔。

申請期間： 115年3月5日（四）至 115年6月5日（四）。
執行期間： 115年4月1日（二）至 115年6月12日（五）。
活動主題： 情感心理學、自我理解與照顧（詳見附件海報）。
名　　額： 全校共 4場次，依申請先後順序媒合。

誠摯邀請導師踴躍提出申請，共同守護學生心理健康。

申請連結https://forms.gle/d2YCy2f9VCBYaQ2V8

承辦人：諮商輔導中心廖晉逸心理師（分機：1315）感謝各位導師們!

靈魂擴充包加載

僑光科大諮商輔導中心

個別諮商服務

「想搞懂自己，其實比考試簡單一點啦。」

感情 人際 情緒 壓力 家庭 生涯...

「壓力像Wi-Fi一樣滿格，來這裡降一下訊號。」

「來這裡倒心裡的垃圾，免費還不用分類。」

預約流程

1. 進入諮商預約系統
 （帳號密碼與學生資訊系統相同）
2. 填寫基本資料表/期待/勾選時段
3. 院心理師安排時間初談

「僑光科大會心微笑諮商關懷系統」

找到我們

本校諮商輔導中心（雁閣樓B1）

週一至週五8:00-17:00，週三夜間17:00-21:00

04-27016855分機1315

Psychiatrist On-Campus
Consultation Service

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

最近是否覺得睡不好、心情起伏較大，或壓力讓生活有些吃力？又或者對自己或身邊的人多了一些擔心與疑問？

諮商輔導中心特別邀請臺中榮民總醫院及卓大夫診所精神科醫師到校提供專業諮詢與評估服務。

在安心、尊重的對談中，一起釐清身心狀態，找到適合自己的支持與資源。歡迎預約，給自己一次更安心的照顧。

服務對象

全校學生及教職員

諮詢時間

採預約制，單次50分鐘



林育臣 醫師

115/4/1、5/6、6/3
週三下午 13:00-17:00



林孟臻 醫師

115/3/18、4/15、5/6、5/27、6/10
週三晚上 18:30-20:30

預約方式 親自到本中心預約
掃描QR code填寫表單預約

掃我就能預約哦！

聯絡窗口 鍾詩涵 心理師
04-2701-6855 分機 1315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務報告：

（一）辦理原住民族學生交流活動 5 場，含服學說明會、原民生聯合週會、慶生會等，凝聚校內原民生向心力，並落實中心服務資源之宣導。

（二）辦理傳統文化暨實作課程 10 場，深化校園師生對於原住民族文化認同。

（三）召開諮詢委員會議 2 場，聘任江世大委員及高秀珍委員擔任校外諮詢委員，協助推動本中心業務，並建立自我檢核機制。

（四）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獲得助學金之原民生服務與實作內容:協助原資中心建立各原民生之部落文化資料、建立原住民植物資料、參與原住民族文化體驗活動與原住民力量社團原鄉活動，藉以增進原民生與原鄉文化之鏈結。

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說明如下：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期程尚未公布，可先至「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網頁」查看：https://cipgrant.fju.edu.tw，並上系統填寫申請表。「請注意！申請截止後，系統將不再重新開放」，請自行詳記申請期程，以免錯失申請機會！

（二）請先備妥以下申請資料，以利申請時填寫申請表及繳交資料等流程：

1. 線上填寫申請表，填寫完畢請列印紙本。若無印表機，請親洽原資中心。
2. 舊生須繳交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本成績單」，請注意：
 ① 不可使用影本或是截圖列印檔。
 ② 須蓋有學校單位證明章，並列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班級人數及班排名，不可為歷年平均班級人數及歷年平均班排一年級新生須繳交原就讀高中三年級上、下學期「正本成績單」。
3. 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4. 申請低收助學金者，需檢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5. 第一次申請者請加附：學生個人私章、存摺影本
 （需註明：班級、學號、姓名）

(三)「申請」非即可「獲獎」，平均成績滿 60 分以上為「申請門檻」，獲獎與否是依照 本校申請學生之班排比，排序後擇優核發。

(四)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獲得助學金未完成服務時數學生，需至原資中心找林佩旋助理，分機 6385，並填寫助學金服務時數預計完成規劃表，若未填寫規劃表及前學期未完成服務時數者，將尚失 114-1 學期申請資格。

(五) 原住民獎助學金「申請標準」與獎助金額如下：

1. 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期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2. 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或設籍臺東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者，得申請一般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得申請低收入戶助金每學期新臺幣三萬元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二萬。

三、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獲得原住民助學金，尚未完成服務時數之同學，請導師協助通知學生，親自到原資中心完成服務時數，名單如下：

班級	姓名	導師
日機械 113 孝	許沈◯廷	林昱呈老師
夜行銷 113 仁	田◯安	稅尚雪老師

四、 114 學年度 2 學期原民生業務輔導

(一) 114 學年度原資中心歡迎大家參與

1. 請原民生班導師務必加入，協助同學加入僑光科技大學原民生群組，以利進行後續原民生相關輔導業務。

2. 請原民生班導師，協助同學加入僑光科技大學原民生獎助學金聯繫群組，並鼓勵原民生踴躍申請。

3. 原住民力量社成立宗旨，結合僑光各項資源，進行創意社團活動設計與原鄉文化關懷，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廣邀原住民族學生加入原民力量社 Line 群組，請各班導師鼓勵原民生及非原民生加入。

原住民力量社 Line 群組 QR CODE：

4. 強力募集對原住民族文化有興趣之非原住民學生，參與原鄉文化體驗；並鼓勵結合專業課程，強化原鄉在地實作專題能量。

五、 行政業務與連絡分機

(一)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分機號碼為 6383 楊仙維主任、6385 林佩旋助理、許智茗助理，網址：https://isrc.ocu.edu.tw/index.php?Lang=zh-tw

(二)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之相關服務，分機 6385 林佩旋助理、許智茗助理。

(三) 辦理原民社團活動、社團博覽會、成果展，分機 6385 林佩旋助理、許智茗助理。

(四) 協助原資中心原民生服務學習，服務時數抵免與管理，分機 6385 林佩旋助理、許智茗助理。

(五) 辦理原民生助學金服務時數認證，分機 6385 林佩旋助理、許智茗助理。